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目 录

	页次
一、专项说明	1-2

委托单位：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010）85886680

传真号码：（010）85886690

网 址：<http://www.Reanda.com>

关于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利安达专字[2025]第 0143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委托，对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云网”）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出具了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利安达审字【2025】第 0145 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的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中所述，中科云网连续亏损，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归母净资产-1,796.89 万元，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总额 42,771.56 万元。这些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中科云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二、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上述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中科云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结合公司经营形势及债务状况，董事会认为仍应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年度财务报表。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要求我们“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

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一）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本准则第十八条所述事项的披露；（二）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三、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中科云网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对中科云网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疑虑，不会对中科云网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具体金额的影响。

四、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截止审计报告签发日，根据审计取证情况，我们没有发现强调事项段落存在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上述专项说明仅限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内部使用，不得作任何形式的公开发表或公众查阅，或作其他用途使用。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小宝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艺斐

2025 年 4 月 14 日



营业执照

(副本)(4-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0805090096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锦辉

出资额 2371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0 月 2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 210 号楼 1101 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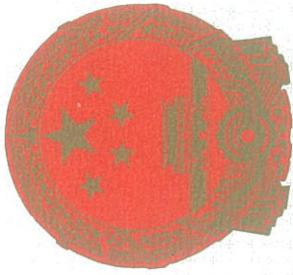
2025 年 03 月 17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黄锦辉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210号楼1101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54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11日

证书序号：000010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王小宝
 Full name: 王小宝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4-02-26
 Date of birth: 1974-02-26
 工作单位: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山西分所
 身份证号码: 142625197402261938
 Identity card No.: 142625197402261938



证书编号: 140100010047
 No. of Certificate: 140100010047
 批准注册协会: 山西省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山西省
 发证日期: 2001 年 12 月 17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1 / 12 / 1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山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 年 12 月 27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王小宝 140100010047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杨芝斐
Full name	杨芝斐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93-07-24
Date of birth	1993-07-24
工作单位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Working unit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身份证号码	142202199307240760
Identity card No.	14220219930724076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54071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4 年 2 月 3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